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於九十九年六月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修正發布。現為增加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範圍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七條，本次修正四條，新增二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參酌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明定本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由管理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機構）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委託受託機構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將產生相關費用，爰明定所需行政管理費由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所產生之孳息及收益支應，並以上開孳息及收益之一定比率為計算基礎，及配合增列本準備金之用途包括支應受託機構所需之行政管理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三、考量本準備金之主要用途為支應金融業退場所需，以及為期有效運用以提升投資收益，增訂本準備金之運用原則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利對受託機構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原則，增訂受託機構應擬訂年度運用與管理計畫書、按季報送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概況，以及應就本準備金之運用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